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流暢及有效營運極為重要，並可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利益。於本年度，本公司設有內部政策確保合規，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並無人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就日常營運及執行權力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之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年實施COVID-19旅行限制，且需參加事先安排的其他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徐文先生並無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整體策略、監察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分析並制定管理風險策略，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董事會亦決定全年及中期業績、股息政策、董事委任、會計政策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等事宜。董事會已將監管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之權力及責任下放予管理行政人員。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文先生(董事長)

黃賢貴先生

萬超先生(委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陳聰(委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劉永灼先生(辭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卓越強先生(辭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當前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29頁。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值退任。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制定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目的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才、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准主要撥款及投資建議以及編製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亦會就授予管理層行政及管理本集團職能的權力發出清晰指示。

董事會就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具有以下職務及責任：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指派予旗下的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業及財務表現。董事或會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本年度，本公司曾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詳情載於下節)。

個別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三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徐文先生(董事長)	4/4	—	1/1	1/1	0/1
黃賢貴先生	4/4	—	—	—	0/1
萬超先生	4/4	—	—	—	0/1
陳聰先生	4/4	—	—	—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承炎先生	4/4	2/4	1/1	—	1/1
聶志新先生	4/4	2/4	1/1	1/1	0/1
陳海權先生	4/4	2/4	—	1/1	0/1
施卓敏教授	4/4	—	—	—	0/1

##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當中涉及參與不同形式的活動，包括出席外部專業人士就新披露法規舉辦之講座，以及閱覽關於企業管治及其他法則規定之閱讀材料。

本公司設有各董事會新成員之就職政策。新成員於獲委任時將會接受就職簡介，包括安排與董事會成員會面，介紹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範疇、董事之角色及職責，以及上市規則下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規定。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法規之最新發展資訊，以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出席培訓班。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15小時培訓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承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聶志新先生及陳海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的守則條文C.3.3所載者大致相同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批准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該等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2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審核委員會於推薦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前，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有關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討論任何重大審核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周承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聶志新先生及徐文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的守則條文B.1.2所載者大致相同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憑藉其獲授權職責主要負責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檢討及制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這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終止任職或委任之損失應付之任何補償。概無董事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討論並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該等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2頁。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徐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聶志新先生及陳海權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的守則條文A.5.2所載者大致相同。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甄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該等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2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詳盡審慎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瞭解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瞭解彼等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之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檢查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有關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本年報於第43至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管理層設立並維護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立並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

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風險管理

### 1.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的完善

恒騰網絡集團在過往年度的工作基礎上，根據集團最新組織架構，通過以下工作在集團層面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架構，指引風險評估工作的開展以及持續的風險監控活動：

- ✓ **明確及重申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包括以恒騰網絡集團審核委員會為決策層，業務板塊領導小組和各板塊管理層為具體執行層組織架構組成，並進行風險管理職責劃分，明確風險管理直接管理責任和風險資訊報告路線。其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上而下監督、識別、評估公司層面的風險，業務板塊領導小組和各板塊管理層由下而上進行識別、管理及報告風險。

風險管理體系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如下：

角色	主要職責
董事會(決策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以及接受程度以確保戰略目標的實現；</li><li>• 確保建立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li><li>• 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和以及監控；</li></ul>
審核委員會(決策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核風險管理的架構及職責並持續監控其有效性，審核風險管理基本制度；</li><li>• 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和以及監控；</li><li>• 監察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li></ul>

角色	主要職責
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推動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定期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和制度；</li><li>設計、實施及監督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執，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揭示重大風險資訊；</li><li>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li></ul>
集團總部管理層、下屬板塊管理層(執行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期更新所屬業務的風險清單，開展風險識別及評估等相關工作</li><li>制定並實施所屬業務的風險應對方案；</li><li>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及實施；</li><li>對所屬業務的各類風險進行監控，及時向風險管理協調崗及風險管理領導層報告風險資訊；</li><li>開展風險管理的其他相關工作；</li></ul>
風險管理協調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統籌風險識別和評估工作開展；</li><li>組織定期風險評估報告編製，匯總結果提呈風險管理領導層；</li><li>組織和協調風險管理培訓及指導；</li></ul>
內部審計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風險管理監督機構，負責監督評價集團及下屬業務板塊風險管理工作；</li></ul>
✓	<p><b>更新風險評估標準</b> — 本年度集團基於內外部環境的變動，從集團及各板塊的業務性質和經營特點、戰略目標，以及管理層風險偏好出發，更新各業務板塊適用的風險評估標準，包括(戰略、安全生產、財務、運營、法規、聲譽、人員等維度)定性及定量維度的考慮，並運用共同確認的評估方法與評估標準，對最有可能影響企業目標實現的風險進行評估。</p>

- ✓ **明確及規範風險管理工作流程** — 本年度基於集團業務運營情況，通過識別、評估、回應、監控、匯報為主要步驟的風險管理程式(詳見以下圖一：風險管理流程)，對風險進行持續監控及管理。具體主要包括集團及各業務板塊經營目標為主導，識別影響其達到該經營目標的風險因素，並評估每個具體的風險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針對識別的風險採取具體的應對措施；以及持續監督和評估風險的變化，並及時調整應對措施。本年度集團對風險管理流程進行審閱、調整及完善，提高其運作的效率及規範性。



圖一、風險管理流程

- ✓ **明確及重申了風險管理檢討頻次** — 重申了集團風險管理評估及報告的頻率(至少每年一次)，並把上述關鍵元素通過《恒騰網絡集團風險管理手冊》對報告的形式及頻率進行規範。



2. 2020年恒騰網絡集團風險評估工作的開展

在上述集團層面風險管理體系架構的基礎上，2020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聘請外部諮詢機構協助持續深化風險管理工作。具體包括：

- **推進落實上年度集團重大風險評估成果**

本年度，集團管理層通過對上年度風險評估中識別的管控提升點的落地情況進行跟進，形成持續的「風險識別－風險管控落地－檢查跟蹤－持續優化」的循環管控模式，確保重大風險管理薄弱點得到有效改善，以持續提升集團的風險防範與應對能力(詳見圖二：風險評估管控模式)。



圖二、風險評估管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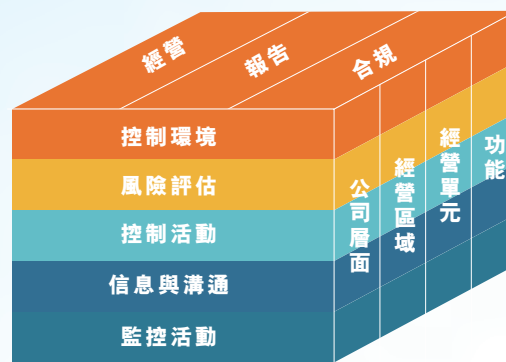
- **開展2020年度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全面檢討**

集團管理層基於集團外部市場環境、內部經營環境變化、業務開展情況及風險偏好對本年度的風險評估標準、風險數據庫進行更新，同時採用系統化的評估方式檢討各板塊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識別了各主要板塊面臨的重大風險，梳理風險管控現狀以及下一步應對措施及重點風險管理策略，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審核委員會代表集團董事會檢討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並完成了對風險管理系統的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且足夠的。

## 內部監控

### 1. 內部控制管理框架的更新完善

恒騰網絡集團參照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內部控制管理框架(參見圖三：COSO內部控制管理框架)，建立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由五個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協作運轉的要素組成，共同保障集團內控監控功能的發揮。這五個要素具體為：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控活動。



(圖三、COSO內部控制管理框架)

恒騰網絡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為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本集團面臨的各項風險為基礎而形成。集團總部管理層、下屬板塊管理層以及其各部門管理層，針對與財務、運營、合規相關的流程，設計、實施了一系列的政策及程式，並監察有關政策及程式的執行情況及效果。

### 2. 內部審計

恒騰網絡集團設置了內審職能。管理層已對內審發現的漏洞及弱點制訂了改善方案，並由監察室定期作出跟進，以確保有關改善措施得以及時執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年內，恒騰網絡集團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主要工作包括繼續推進上年度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審閱成落地果以及開展本年度各重大風險評估及關鍵業務流程的內部控制檢討，期間覆蓋2020年會計年度，範圍涵蓋集團及主要業務板塊，對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進行了檢討，並考慮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並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且足夠的。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並認為是足夠的。

## 內幕消息披露框架

本公司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有關內幕消息處理及披露的框架。該框架載列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監督業務及公司發展與事件的控制，以即時發現並上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按需要知情的基準將內幕消息的權限制於少數員工，確保掌握內幕消息的員工充分了解其保守機密的義務，及時處理和傳播內幕消息，以令所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能評估本集團最新狀況的程序。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年度審核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酬金為約人民幣2,600,000元，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提供非審核服務(包括有關企業管治報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諮詢與顧問服務、併購審計費)的酬金約人民幣3,826,000元。

## 對本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修訂其細則。

## 股東權利

在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相關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請求(「請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倘董事會未有在請求遞交後21天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人選的權利

倘股東有意提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則該股東必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通知必須清楚列明股東姓名及其股權、擬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有關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的股東簽署(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亦必須附有經所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關於其願意競選董事的同意書。

遞交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舉行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通知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議程」及「表決」章節內。

## 免責聲明

本報告「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人選的權利」等節的內容僅供參考及為遵從披露規定而作出，並不代表亦不應被視為向股東作出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對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如有疑問，應自行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不會就股東因依賴「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人選的權利」等節中任何內容而招致的一切責任及損失承擔責任。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機構投資者的溝通，藉以提高本公司透明度，並著重收集與回應機構投資者意見的途徑。本公司亦通過新聞發佈會及本公司網站發放消息及回答媒體提問，並定期與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852) 2287 9208/2287 9218/2287 9207

郵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